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165,119,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66,070,000港元減少0.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13,509,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3,706,000港元減少43.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19,000港元，比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0,248,000港元減少47.6%。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862,783,000港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9,053,000港元減少0.7%。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34,196,000港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823,000港元增加6.1%。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0,043,000港元，對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4,752,000港元增加11.8%。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0.35港仙，對比二零二四年同期則每股基本虧損為0.67港仙。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a)	165,119	166,070
銷售成本		(139,075)	(146,139)
毛利		26,044	19,931
其他收益	5	3,704	3,745
其他收入	6	2,833	3,564
分銷成本		(7,663)	(10,083)
行政開支		(19,992)	(22,071)
研發開支		(2,481)	(2,70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78	1,927
其他經營開支	8	(2,695)	(3,031)
經營溢利／(虧損)		28	(8,725)
融資收入	7	1,178	1,827
融資成本	7	(833)	(914)
融資收入，淨額	7	345	9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667)	(5,1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4,455)	(5,890)
除稅前虧損	8	(7,749)	(18,847)
所得稅	9	(5,760)	(4,859)
期內虧損		(13,509)	(23,7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619)	(20,248)
非控股權益		(2,890)	(3,458)
		(13,509)	(23,706)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0.35)港仙	(0.67)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3,509)</u>	<u>(23,706)</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	20,233	(15,892)
— 海外聯營公司	3,707	(3,222)
— 一間海外合營企業	599	(725)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13,300)	24,20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u>610</u>	<u>(1,55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1,849</u>	<u>2,81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660)</u></u>	<u><u>(20,89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67)	(15,019)
非控股權益	<u>(93)</u>	<u>(5,876)</u>
	<u><u>(1,660)</u></u>	<u><u>(20,89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015	516,681
使用權資產		93,652	93,767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105	125,06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8,242	22,0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85,100	98,400
遞延稅項資產		4,456	4,415
		872,570	893,426
流動資產			
存貨		4,151	3,8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73,769	67,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9,776	43,317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523	4,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4,196	220,823
		365,415	340,2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314	13,896
		379,729	354,189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0,043	44,75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32,133	38,6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0,483	155,167
合約負債		3,163	4,603
遞延政府補貼		1,643	1,595
應付所得稅		1,922	2,132
		259,387	246,862
流動資產淨額		120,342	107,327
總資產		1,252,299	1,247,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2,912	1,000,7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6,095	6,715
遞延稅項負債	28,730	29,588
	<u>34,825</u>	<u>36,303</u>
總負債	<u>294,212</u>	<u>283,165</u>
資產淨值	<u>958,087</u>	<u>964,45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832,426	838,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862,783	869,053
非控股權益	95,304	95,397
股本總額	<u>958,087</u>	<u>964,450</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者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之外幣交易，該項修訂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產生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108,444	105,297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43,596	46,282
	<u>152,040</u>	<u>151,57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13,079	14,491
	<u>165,119</u>	<u>166,070</u>
根據客戶合約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108,444	105,297
—於一段時間內	43,596	46,282
	<u>152,040</u>	<u>151,57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項下實務權宜處理方法，以豁免披露於報告期結時來自與已存在客戶之合同中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收入，原因是相關履約義務乃屬於初始預期之期限為一年或更短之合同部分。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管理服務、公用配套及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大廈；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8,444	56,675	-	165,119	-	165,119
其他收益	-	-	3,704	3,704	-	3,704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8,444	56,675	3,704	168,823	-	168,823
可報告分部業績	(17,156)	13,732	3,393	(31)	(7,718)	(7,749)
其他收入	1,282	1,542	-	2,824	9	2,833
融資收入	902	208	-	1,110	68	1,178
融資成本	(833)	-	-	(833)	-	(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21)	(9,152)	-	(34,473)	(281)	(34,7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5)	(945)	-	(1,460)	-	(1,46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278	-	-	278	-	278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831,398	304,847	88,758	1,225,003	27,296	1,252,299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568	15,362	-	15,930	-	15,930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212,821	67,324	6,571	286,716	7,496	294,21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 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5,297	60,773	–	166,070	–	166,070
其他收益	–	–	3,745	3,745	–	3,7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05,297	60,773	3,745	169,815	–	169,815
可報告分部業績	(27,403)	12,677	3,425	(11,301)	(7,546)	(18,847)
其他收入	2,961	603	–	3,564	–	3,564
融資收入	1,594	9	–	1,603	224	1,827
融資成本	(914)	–	–	(914)	–	(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05)	(9,020)	–	(34,325)	(175)	(34,5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73)	(946)	–	(1,619)	–	(1,61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927	–	–	1,927	–	1,9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817,041	305,189	98,754	1,220,984	26,631	1,247,61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986	23,149	–	26,135	1,066	27,20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208,690	64,444	7,181	280,315	2,850	283,165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65,119	166,070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3,704	3,745
可報告分部收益	168,823	169,815
除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31)	(11,30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7,718)	(7,546)
綜合除稅前虧損	(7,749)	(18,847)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225,003	1,220,98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27,296	26,631
綜合總資產	1,252,299	1,247,61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6,716	280,31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496	2,850
綜合總負債	294,212	283,165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704	3,745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從服務供應商獲得之豁免折讓	626	2,515
增值稅退稅	—	62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810	816
火災事故調解賠償收入	864	—
雜項收入	533	171
	2,833	3,564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60	2,052
外匯虧損淨額	(782)	(225)
融資收入總額	1,178	1,827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833	908
租賃負債	—	6
融資成本總額	833	914
融資收入淨額	345	913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54	34,5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0	1,619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40	540
— 中國之填埋場	54	54
	<u>54</u>	<u>54</u>
其他經營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	13
— 訴訟及違規事故費用	209	710
— 法律及專業開支	1,917	1,669
— 其他開支	566	639
	<u>2,695</u>	<u>3,031</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2,024</u>	<u>38,398</u>
銷售成本	<u>139,075</u>	<u>146,139</u>

9. 所得稅

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728	4,359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18	267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72	—
	<u>5,918</u>	<u>4,626</u>
遞延稅項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72)	—
其他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914	233
	<u>5,760</u>	<u>4,85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四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 (二零二四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四年：5%) 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0,248,000港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5,697,018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之假設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0,611	63,639
應收租賃	19,566	11,809
應收票據	11,424	10,194
	<u>91,601</u>	<u>85,642</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832)	(17,669)
	<u>73,769</u>	<u>67,973</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6,506	35,782
31日至60日	16,026	9,449
61日至90日	6,982	6,511
91日至180日	8,335	6,761
181日至360日	3,493	2,271
超過一年	2,427	7,199
	73,769	67,973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之環保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服務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79	327
預付款項	5,641	4,456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3,426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欠款(附註)	29,699	28,2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款	10,631	10,321
	49,776	43,317

附註：

該應收欠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3.20%至4.05%。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5,338	33,612
應付票據	6,795	5,001
	<u>32,133</u>	<u>38,61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6,344	9,485
31日至60日	3,981	4,344
61日至90日	2,947	3,384
超過90日	12,066	16,399
	<u>25,338</u>	<u>33,612</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工資及花紅		4,224	5,89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22,356	19,999
有關廢棄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之 應計成本		26,281	25,514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4,857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a)	57,336	57,336
其他應付款項	(b)	55,429	46,425
		170,483	155,167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NUET(JS)」)非控股權益之股息包括：(i)殷永祥先生應佔款項約25,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0,000港元)，(ii)孫家慶先生應佔款項約25,5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40,000港元)，及(iii)劉來根先生應佔款項約6,2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6,000港元)。殷永祥先生、孫家慶先生及劉來根先生分別持有NUET(JS)之8%、8%及2%股份權益，他們亦為NUET(JS)全資附屬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審核費1,1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0,000港元)，(ii)已收保證金及按金約16,0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53,000港元)，(iii)計提銷售開支約6,5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1,000港元)，(iv)其他應繳稅款項約1,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9,000港元)，(v)污水處置成本約4,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7,000港元)，及(vi)維修保護成本約4,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6,000港元)。

16. 或然事項

(a) 法律或然事項

針對NUET(JS)之法律訴訟正在處理中，NUET(JS)是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其兩名現有股東（各自為「原告」，殷永祥先生及孫家慶先生，均為鎮江新宇之現任董事，各自持有NUET(JS)已發行股本之8%）分別向NUET(JS)提出訴訟，並聲稱NUET(JS)應立即支付每名原告應計未付股息約26,579,000港元（約人民幣22,478,000元）及其利息約人民幣4,058,000元（「訴訟」）。就訴訟而言，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已批准各原告之申請向其各自發出財產保全令以保全（「財產保全」）鎮江新宇38.54%之股權，鎮江新宇是NUET(JS)在中國內地之全資附屬公司，財產保全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並已獲延期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及直至法院解除財產保全為止。儘管法院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就已駁回該兩項訴訟作出兩項民事裁決，兩名原告均不服法院之裁決，並分別同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提交了民事上訴，要求(i)撤銷法院之裁決；及(ii)NUET(JS)承擔該訴訟已裁決法律成本。

該等民事上訴案已移交並於中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由於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財產保全將繼續生效。

本集團經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把該等訴訟所申索之金額確認為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之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附註15(a)），但未就該等累計及滾動且無固定付款期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根據該等訴訟申索之任何利息確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兩名原告已應計之金額約為51,0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80,000港元）。

(b) 來自擔保之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與中國境內一間銀行簽訂連帶擔保協議，以按比例方式（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擔保65%及35%）為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由本公司按權益法入帳）就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額度提供還款擔保。該項擔保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向新宇榮凱授出的總貸款額度人民幣129,000,000元中，人民幣125,100,000元已用於新宇榮凱焚燒設施建造及施工成本，而尚餘未償還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7,048,000元已於最終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尚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為4.25%。

由於當地市場狀況影響，新宇榮凱未能於最終到期日如期償還未清付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7,048,000元。根據連帶擔保條款，本公司對該等擔保義務與合營夥伴按連帶擔保承擔，銀行可不不論股權比例可向任何一方擔保人索償未清付貸款本金、應計利息、罰息或其他費用。

本公司預期，新宇榮凱之違約貸款將透過銀行、本公司及合營夥伴之間的協商，以公平合理方式解決。本公司正積極與銀行接洽，商討重組或和解方案。鑒於目前相關談判仍在進行，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尚未足夠確定，因此本公司未就此確認任何撥備。

(c)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江蘇省向醫院及醫療診所提供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相關業務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董事所知，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已遵守相關規例，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可繼續領有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為止。除於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之環保整治開支，目前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之環保整治工作。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就營運中關於環境整治計提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產生之負債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多個城市從外部客戶收集處理及處置合共約81,145公噸（二零二四年：45,591公噸）多種危險廢物，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108,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297,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收集及 處置廢物 公噸	分部收益 千港元
危險工業廢物	41,586	83,844	41,946	83,318
受管制醫療廢物	3,484	18,560	3,645	17,521
一般工業廢物及其他（附註）	36,075	6,040	—	4,458
總計	<u>81,145</u>	<u>108,444</u>	<u>45,591</u>	<u>105,297</u>

附註：

鎮江新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內淡出一般工業廢物之收集及處置業務。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之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鎮江新區之純利約3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純利約666,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之淨虧損約4,0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約5,811,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新宇榮凱之65%股權，其主要在中國廣西省柳州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之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之淨虧損約4,4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約5,8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分部錄得稅前虧損約17,1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稅前虧損27,40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設施之併合處置能力概述如下：

	附註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公噸
於中國附屬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5,400	135,400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	11,800	11,467
獲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3,300	3,300
於中國聯營公司：			
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38,000	38,000
獲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i)	40,000	33,333
獲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合總	(iii)	228,500	221,500

附註：

- (i) 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一家附屬公司取得每年焚燒處置受管制醫療廢物能力由80公噸增加至800公噸之更新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生效。
- (ii) 鎮江新區取得分別每年柔性填埋處理20,000公噸及剛性填埋處理20,000公噸危險廢物之續新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生效。
- (iii) 獲許可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之併合處理能力，乃按年度化基準計算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業績有貢獻之有效經營許可證獲許可處理危險廢物之總有效數量。該計算不包括：(a)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建設及擁有之年處理能力為18,000公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及(b)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柳州市、由一家合營企業建設及擁有之年處理能力為20,000公噸之危險廢物焚燒設施。該兩項設施之營運仍有待取得政府批文方可恢復運作。

環保電鍍專區之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區（「環保電鍍專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之分部收益總額約為56,6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773,000港元）及稅前分部利潤率約為24.2%（二零二四年：20.9%）。

	分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業污水處置及提供公用配套與管理服務	43,596	46,282
廠房及設施之租賃	13,079	14,491
總計	56,675	60,77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可供租賃之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01,034	101,034
廠房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0.1%	86.2%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181,621	182,526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22.0%	22.1%

該環保電鍍專區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擁有、建設及運營。本集團經營專為專區內客戶而設之集中式電鍍污水處置廠、集中式工業污泥處置廠及定制設施。環保電鍍專區之總佔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區內建有辦公樓、工廠樓房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辦公樓及集中式污水過濾廠及污泥處理廠總建築面積合計19,560平方米，工廠樓房及設施之可供出租總建築面積為101,034（二零二四年：101,034）平方米已租賃予環保電鍍專區內經營電鍍相關業務之製造業客戶。本集團在環保電鍍專區內現時擁有22幢工廠樓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32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家）製造業客戶租用。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三間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之製造實體之股權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之稅前利潤率分別為1.3%（二零二四年：2.6%）、1.7%（二零二四年：2.7%）及5.3%（二零二四年：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就其二零二四年業績宣派合共約3,7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45,000港元）股息，已獲確認及預計將在本年第四季度分派予本集團。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江蘇省的危險廢物處理和焚燒服務市場仍面臨疲軟態勢。儘管行業產能過剩及價格壓力依舊嚴峻，但本集團採取果斷的策略舉措，使淨虧損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大幅縮減。

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推動業務優化、提升成本效益及加強服務質量。我們將確保旗下附屬公司危險廢物經營許可的及時續期，並通過策略性調整焚燒設施，最大限度降低停工時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中，本集團附屬公司仍維持135,400公噸危險廢物及11,800公噸受規管醫療廢物的年度核准焚燒能力。環保電鍍專區的污水處理運作持續優化，以有效服務電鍍行業客戶。

儘管行業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堅守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積極探索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以增強長期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全體員工保持決心、共同努力、勇於創新，推動業務復甦。在股東的堅定支持下，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應對市場變化，提升業績，並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 及處置服務之收益		108,444	105,297	+3.0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公用事業、 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之 收益		56,675	60,773	-6.7
收益總額	1	165,119	166,070	-0.6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15.8	12.0	+31.7
其他收益	3	3,704	3,745	-1.1
其他收入	4	2,833	3,564	-20.5
分銷成本	5	(7,663)	(10,083)	-24.0
行政開支	6	(19,992)	(22,071)	-9.4
其他經營開支	7	(2,695)	(3,031)	-11.1
研發開支	8	(2,481)	(2,707)	-8.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9	278	1,927	-85.6
融資收入	10	1,178	1,827	-35.5
融資成本	11	(833)	(914)	-8.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3,667)	(5,145)	-28.7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3	(4,455)	(5,890)	-24.4
所得稅	14	(5,760)	(4,859)	+18.5
本期間虧損	15	(13,509)	(23,706)	-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5	(10,619)	(20,248)	-47.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5	(0.35)	(0.67)	-47.8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15	(0.35)	(0.67)	-47.8
經調整EBITDA	16	37,420	29,221	+28.1

附註：

1. 業務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益總額淨減少951,000港元，主要由於環境工業污水處理、配套、管理服務及出租工廠設施的業務收益減少，原因是環保電鍍專區內廠房大樓及設施之使用率下降，致使收益減少4,098,000港元。

2.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

- (i)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平均單位處理價格上升，對毛利率驅動上行；及
- (ii) 兩個經營分部的直接成本縮減，整體毛利率得以改善。

3.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減少4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股權投資宣派股息時人民幣兌港元匯價下跌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減少73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服務供應商豁免折讓減少所致。

5.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淨減少2,42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市場中介代理費用減少。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淨減少2,0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員工人數減少。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336,000港元，主要由於訴訟成本降低。

8.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費用淨減少2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部門的持續調整所致。

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總額為278,000港元，主要由於債務回收情況改善。

10. 融資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收入淨減少6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自由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11.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淨減少8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中國境內銀行借貸利率下降。

12. 分擔聯營公司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分擔的虧損淨減少1,47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南京天宇的業務表現有所改善。

13. 分擔合營企業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營企業新宇榮凱分擔的虧損淨減少1,43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其在臨時停運期間的營運成本降低。

14.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淨增加90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支付中國股息預扣稅所致。

15. 期內淨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減少及每股虧損（「每股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 (i) 中國境內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收益因稍上調平均單位處理價格而增加；及
- (ii) 分佔聯營公司南京天宇及合營企業新宇榮凱的虧損有所減少。

16. 經調整EBITDA

本公司使用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業績分額及非經常性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後的報告期經調整（虧損）／盈利（「經調整EBITDA」）衡量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EBITDA增加8,1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核心業務分部虧損縮減。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江蘇省提供之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上半年之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約227,401,000港元，所收集及處置廢物為203,518公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239,160,000港元，所收集及處置廢物為96,485公噸）及除稅前虧損約26,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虧損21,228,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5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000港元），及(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區內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提供設施及配套之營運分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5,3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515,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999	19,198
—向一項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15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鎮江新宇（本公司間接擁有82%之附屬公司）與鎮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鎮江新宇將進一步投資15,000,000美元用於鎮江新宇在當地之擴展計劃，其中包括新建一座日處理100公噸（每年33,000公噸）危險廢物之焚燒爐、對現有日處理50公噸（每年16,500公噸）危險廢物焚燒爐進行技術改造、以及優化其他設施（「擴展計劃」）。根據該投資協議，NUET(JS)（擁有鎮江新宇100%已繳足註冊資本權益之直接控股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向鎮江新宇額外注資5,000,000美元之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鎮江新宇擬註冊5,000,000美元之額外資本尚有待中國政府相關部門批准。本公司董事已決定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暫停實施該擴展計劃，並已審慎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來改造鎮江新宇的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以撥付其營運並依時支付其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將撥付其已訂約之資本性承擔。
- (b) 本集團仍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約為862,7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9,053,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約為1,252,2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7,615,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二零二四年：無）。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銀行結餘：		
港元	65,161	51,186
人民幣	144,316	145,264
美元	24,719	24,373
	<u>234,196</u>	<u>220,823</u>
(ii) 可供使用而未動用之 無抵押銀行融資額度		
港元	20,000	20,000
人民幣	5,480	31,920
	<u>25,480</u>	<u>51,920</u>

(e) 本集團以經調整EBITDA作為於綜合層面之主要績效指標進行監察，並認為該指標對評核本集團財務表現具重要參考價值。經調整EBITDA乃根據本公佈期的溢利／虧損作出調整，以剔除以下項目之影響：稅項、總利息支出、折舊、攤銷、按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以及非經常性或一次性項目。

調整後EBITDA與本期間虧損之調節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3,509)	(23,706)
調整：		
－所得稅	5,760	4,859
－總利息支出	833	9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754	34,5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60	1,61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3,667	5,14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額(稅後淨額)	4,455	5,890
經調整EBITDA	37,420	29,221

- (f) 本公司透過評核經調整EBITDA以監察按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實體的財務表現，並剔除其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稅務架構之影響。以下載列本公司按權益法入賬之各被投資實體的經調整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經調整EBITDA：		
鎮江新區	10,890	5,567
南京天宇	(2,636)	(7,419)
合營企業經調整EBITDA：		
新宇榮凱	(277)	(1,918)

- (g)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46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倍)。

- (h) 本集團以槓桿比率監管其資本。此比率乃以計息借貸總額(如有，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之槓桿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借貸總額		
銀行借貸	<u>50,043</u>	<u>44,752</u>
股本總額	<u>958,087</u>	<u>964,450</u>
槓桿比率	<u>5.2%</u>	<u>4.6%</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帶息借貸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	21,920	21,280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借貸	(ii)	<u>28,123</u>	<u>23,472</u>
		<u>50,043</u>	<u>44,752</u>

附註：

- (i) 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3.08%至3.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至4.00%)。
- (ii) 利息為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3.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至3.50%)。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力國際」)(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股本投資權益之公平值總額為85,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00,000港元)。

	本集團權益	利稅前營業收益		本集團應佔公平值		公平值佔本集團之總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蘇州新華美	18.62%	2,762	3,347	9,500	12,600	0.8%	1.0%
丹陽新華美	24.50%	2,574	4,286	6,200	10,300	0.5%	0.8%
青島華美	28.67%	13,249	18,538	69,400	75,500	5.5%	6.1%
		<u>18,585</u>	<u>26,171</u>	<u>85,100</u>	<u>98,400</u>	<u>6.8%</u>	<u>7.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之0.8%、0.5%及5.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8%及6.1%)。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其現時由鎮江新宇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併購而確認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其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後已將其剔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按持續經營基礎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26,4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及每年處理4,10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運行得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3.3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對其於南京天宇(其主要在南京(中國江蘇省省會城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之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高力國際)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之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按持續經營基礎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置能力(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運行得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增長率之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之稅前折讓率12.7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合營企業(新宇榮凱)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於新宇榮凱(其主要於中國廣西柳州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高力國際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按持續經營基礎以新宇榮凱一旦恢復營運後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並按獲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能力每年20,000公噸運行得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新宇榮凱所面對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1.9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本集團認為無必要就其於新宇榮凱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90	47,392
土地使用權	7,394	7,26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523	3,309
	<u>55,507</u>	<u>57,967</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21,920	21,280
應付票據	6,795	5,001
	<u>28,715</u>	<u>26,281</u>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388名（二零二四年：425名）全職僱員，其中15名（二零二四年：16名）乃於香港受僱，而373名（二零二四年：409名）乃於中國受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32,0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39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強調員工之積極性及表現，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力、並以符合中國和香港之相關法定要求為原則。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供款（只適用於香港僱員）、繳付中國法定之社會保險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只適用於中國僱員）以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升值引致在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整體正面之匯兌差額約24,5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負面匯兌差額19,839,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內之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之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方式管理，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其中並沒有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規定按年利率介乎3.08%至3.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至4.00%）之不同固定利率計息。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於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則有限，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其所在國家內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為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交易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總額之3.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及10.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ECL」）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應收租賃虧損撥備。

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全期ECL撥備金額約為17,8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9,000港元），及按應收賬款、應收租賃及應收票據之賬面總額約為91,6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42,000港元）作計量，該比率約為19.4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3%）乃審慎足以控制潛在損失風險。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佈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工業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處置服務之業務分部持續出現虧損。製造業客戶排放之危險廢物要求較低定價可能由於中國（特別是江蘇省內）當地經濟狀況之調整，將影響本集團穩定之營運現金流。當地製造業及化工行業面臨之不確定及挑戰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特定客戶群所提供之危險廢物處置定價造成持續壓力。儘管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環保相關業務，加強不同地域市場滲透之業務策略，審慎探索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之依賴及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已披露者相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016港元，合共約4,857,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及董事資料之詳情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之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良好之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之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之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評估本集團之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玉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之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ii)奚玉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之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公佈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家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31,52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中國另一家銀行簽訂擔保協議，為新宇榮凱提供一項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約9,864,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融資之還款義務按65%股本權益提供擔保額人民幣5,850,000元（約6,412,000港元），該擔保有效期延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四日。所擔保的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全數清還。

新宇榮凱銀行融資總額（本公司擔保其中65%）為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41,3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00,000元、約137,256,000港元），當中已動用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7,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00,000元、約133,1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47,048,000元、約51,5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048,000元、約50,059,000港元），其於最後還款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全數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4.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計息。

由於本公司預期新宇榮凱所欠到期違約的銀行貸款可按銀行擬訂以公平、公正的基準清償，因此本公司尚未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新宇榮凱所欠違約的到期貸款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65%股權)作為出借方甲，合營方(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宇榮凱35%股權)作為出借方乙，及新宇榮凱作為貸款方共同訂立貸款協議(「**JV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5,500,000元、約16,988,000港元，無抵押，按年利率4.05%計息，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到期償還。根據JV貸款協議，出借方甲同意貸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042,000港元，出借方乙同意貸出人民幣5,425,000元、約5,946,000港元，按各自股權比例向新宇榮凱貸款。該貸款由新宇榮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提款用於償還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之銀行貸款分期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JV貸款協議所提供給新宇榮凱之貸款為人民幣10,075,000元、約11,0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75,000元，約10,72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鎮江信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新宇環保有限公司(皆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新宇榮凱提供墊款用於其一般經營用途，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20%至4.05%計息，並須遵守含按需償還條款之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新宇榮凱欠本集團之該等墊款約29,6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13,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43,381	144,586
流動資產	563	554
流動負債	(115,880)	(111,142)
非流動負債	(16,988)	(16,492)
股本	11,076	17,506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11,076	17,506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7,200	11,378
本集團分擔股東貸款	11,042	10,720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18,242	22,098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之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租賃協議，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之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續租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之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之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及香港法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之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業績之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且彼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